

##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4日

基金名称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70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1年11月4日
赎回开放时间	2022年6月28日（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不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续4个工作日内(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3.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为0.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0	0.3%	

3.2.1前端收费

无。

3.2.2后端收费

无。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管理人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管理人在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管理人在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不【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 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管理人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管理人在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奇安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庆  
电话:010-80928108  
联系人:王浩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成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也包括了《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安丰收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1867号文准予变更。

2、《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2021年9月28日正式生效。

3.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100或010-89623200,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astock.com.cn。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计划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增加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	070061

二、重要提示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上公告,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三、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100或010-89623200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astock.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拟在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减持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09,133,215股的1.98%)。

截至本公告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3-2021.11.3	21.093	3,496,700	0.38%
		合计		3,496,700	0.38%

注: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授予数量21,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原总股本909,133,215股计算并公示,若采用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则减持比例为0.37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6,162,837	7.27%	62,666,137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2,837	7.27%	62,666,137	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鲁银投资于2021年8月24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3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原告。
- 涉案的金额:2,966,238.56元人民币及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为维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期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就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湘0103民初10690号。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298号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基本信息:  
原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沱池居委会泰德路158号

2. 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湖南友益佳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超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高家大市场太平街7区A20栋11房

被告二:沅江市旭泰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山  
住所地: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由及诉讼请求

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1,100股。

(2)上表中减持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原总股本909,133,215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30,335,215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 鲁银投资于2021年8月24日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时,由于其工作人员误操作,短线交易买入公司股份1,100股,鲁银投资于2021年8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说明暨道歉函》并将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暨道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除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外,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鲁银投资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3. 鲁银投资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668,2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7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801%,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 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3. 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洪庆先生

6. 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33,77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62%。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8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1,9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10名,代表股份1,9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0%。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4%;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陈益文、李诗瑶

3. 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 2021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1-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闲置资金管理。

2021年11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电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广发银行“广银智盈”款2021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榜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合同》,日电科技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广发银行“广银智盈”款2021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榜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智盈”款2021年第1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榜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R1

4. 产品期限:15天

5. 起息日:2021年11月2日

6. 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7. 产品挂钩标的:中证500市场交易价格。

8. 预期收益率:

①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高于或等于行权价格2,则客户可获得年化3.40%的收益;

②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行权价格1,则客户获得年化1.20%的收益;

③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中证500的收盘价格高于行权价格1与行权价格2之间(不含期初),则客户获得年化收益1.20%+100.00%×标的涨幅。【其中,标的涨幅=(期末价格-行权价格)/期初价格】。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1年12月22日。

行权价格1:2021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500”的官方收盘价×92.20%。

行权价格2:2021年1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中证500”的官方收盘价×94.30%。

9. 投资总额:1,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日电科技自有闲置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营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在观察期间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30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7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